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15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月30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1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月24日桃工建字第102000495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工務  
局主任秘書、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

代理局長 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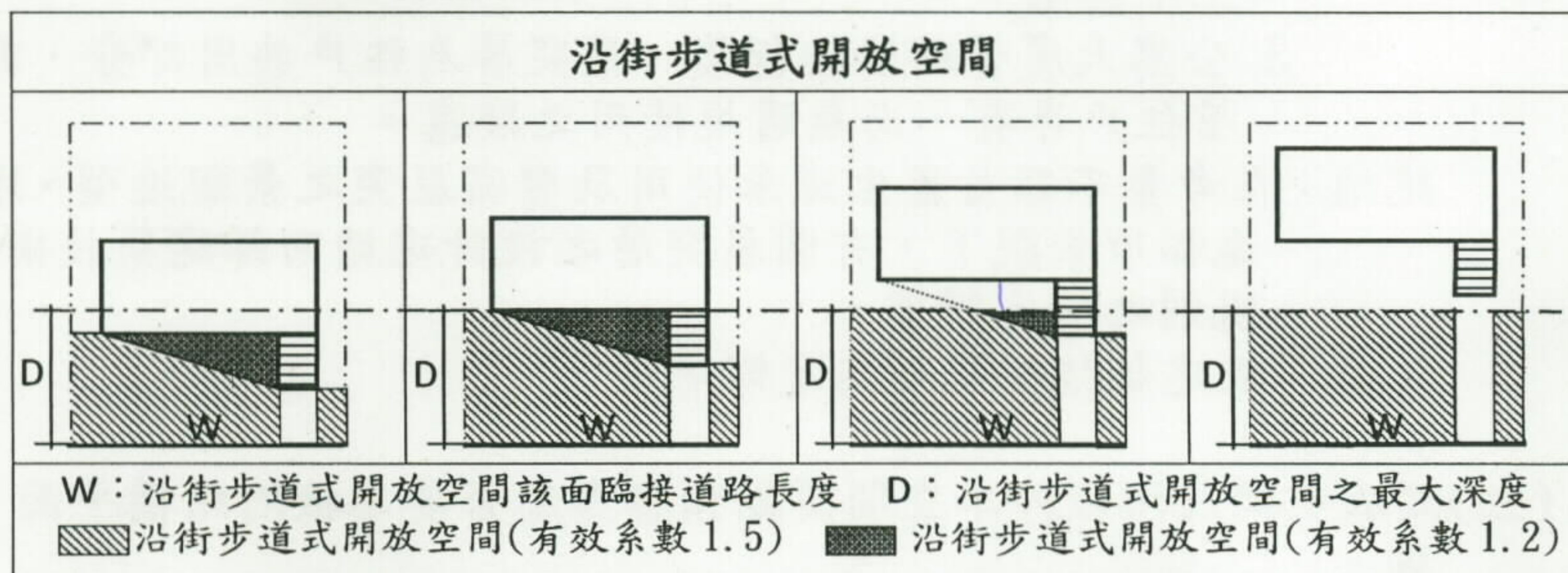
-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 407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 肆、出席人員：本府城鄉發展局、交通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詳簽到單)

一、案由：研商『桃園縣建造執照預審作業手冊(101.3.30)』條文，是否有不合理或滯礙難行之處，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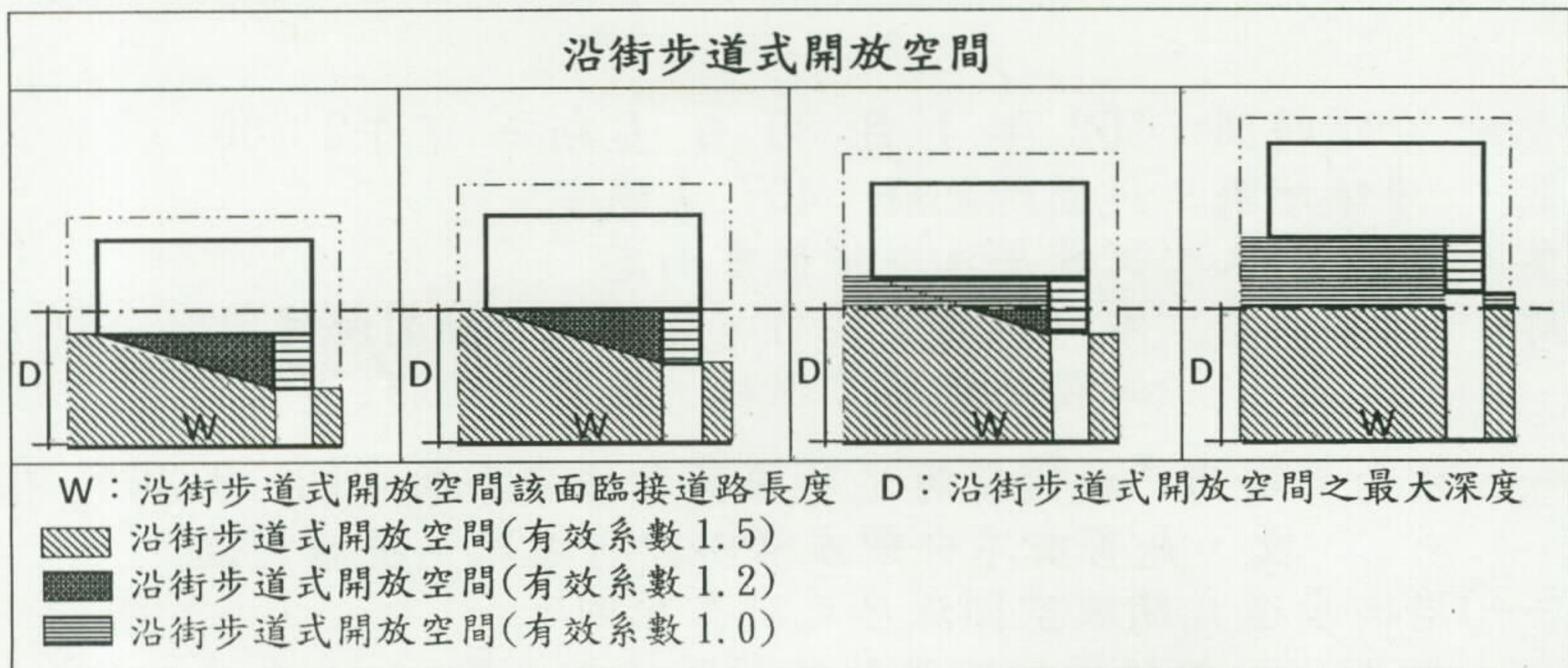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深度之計算原則。

- 說明：1. 按桃園縣建造執照預審作業手冊 六一(一)-3.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建築設施及投影(包含結構柱、外牆、外飾材及車道出入口斜坡道起點)外緣切齊連線為範圍，連線以內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應乘以 0.8。
2. 現行之規定尚未訂有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深度之限制。
3.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

建議：增訂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最大深度(D值)六一(一)-3.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建築設施及投影(包含結構柱、外牆、外飾材及車道出入口斜坡道起點)外緣切齊連線為範圍，連線以內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應乘以 0.8。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最大深度應以該面臨接道路長度(W)之二分之一為限，多面臨接道路者，就各該面分別檢討之，角地道路截角以未截角長度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補充圖例說明。



## (二)建築物屋突層之造型設計原則。

說明：1. 為避免屋頂違規使用，現行於審查時對於設置屋頂裝飾物之預審案多有限制，致侷限其材料之使用及屋頂設計之多元性。

2. 內政部營建署為塑造屋頂突出物成為建築物之第三個立面及活化屋頂之使用，增訂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得於屋頂設置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並規定其水平投影面積之上限。按 98.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十一（五）規定如下：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3. 公寓大廈管理法施行後，屋突層為住戶共用部分，非屬住戶專有，尚無違規使用之疑慮。

建議：在考量不容易產生違章使用及豐富屋突之景觀造型、增進都市景觀下，有關屋突層之設計建請回歸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三)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預審案應否要求檢附結構平面圖。

說明：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預審階段應著重於結構系統之合理性審查，且該案件於申請建照時均需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簽證負責，甚或需結構外審，如檢附結構平面圖，爾後申請都審或建照時遇有調整或變更，將再重新提預審案審查，徒增請照困難。

建議：應免予檢附。

決議：檢附結構系統說明。

#### (四)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留設原則。

說明：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

2. 87.2.24 內營字第 8702684 號函釋，該緩衝空間……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

3. 99.10.25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6990 號函釋，該緩衝空間為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項目…又依法規應設置項目不應納為可獲獎勵部分，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規定設置之緩衝空間，不得與同編第 283 條之開放空間範圍重疊。

4. 另按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一-(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

建議：1. 高層建築物之緩衝空間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範圍內。

2. 高層建築物之緩衝空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

3. 高層建築物之緩衝空間至建築線間應留設四公尺以上淨寬之通道，通道部分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

決議：依函釋內容辦理

#### (五)目前有關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置行道樹穴，會要求採複層式植栽，且於一樓設置店舖之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案件，均會要求於沿街留設臨停機車位，造成兩個審查會要求不一，設計無所適從，實有統一訂定設置原則之必要。

建議：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置行道樹穴採複層式植栽，會造成開放空間之封閉性，該植栽總長應小於該沿街面

二分之一。

2. 配合交評之規定，該複層式植栽空間得設置機車停車彎供臨停之需求。

決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六)本縣目前有關開放空間設置頂蓋型除了不給獎勵外，還不准留設，由於建築物常在一樓留設之半戶外空間做為建築物擴充之基座，除了可以防止高樓落物對開放空間的危害，又可增加建築物之視覺美觀，但該空間目前僅得為陽台或部份出入口雨遮，顯與實際空間用途不符，實有修正之必要。

建議：建築物臨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或無頂蓋廣場式開放空間得放寬深度 2 公尺以內之頂蓋型開放空間，但該開放空間獎勵值為零。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頂蓋型開放空間規定檢討，惟不予計算獎勵值。

(七)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大於 500 輛時，始要求設置 2 個以上汽車出入口。

說明：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大於 500 輛之案件均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建議應配合該審查之規定訂定。

建議：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大於 500 輛時，始要求設置 2 個以上汽車出入口。

決議：依交通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

(八)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得否設置迎賓通道。

建議：為降低交通衝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鼓勵設置迎賓通道，並以順平設置為原則。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九)開放空間水池設施之設置原則。

說明：1. 目前審查原則對於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皆予否決，顯有檢討之必要。

2. 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設置水池除具改善都市的微氣候之功能外，並能提昇空間及景觀之品質，在不違反該空間之開放性，應鼓勵設置。

3.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9 條規定：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

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

4. 按桃園縣建造執照預審作業手冊 六一(一)-1. 開放空間應檢討符合開放性及公益性…。
5.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4 公尺寬度範圍內不得有凸起構造物，植栽槽與地面應齊平…。

- 建議：
1. 水池設施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範圍內，且不得影響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2. 為符合開放空間之開放性，水池設施露天部份於面向道路側之總長度應小於建築基地該面臨接道路長度之二分之一。
  3. 水池露天部份之面積應不得大於該開放空間面積 20%。

- 決議：
1. 水池設施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內，且不得影響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2. 為符合開放空間之開放性，水池設施露天部份於面向道路側之總長度應小於建築基地該面臨接道路長度之二分之一。
  3. 水池露天部份之面積應不得大於該開放空間面積 20%。

(十) 審議後會議結論為應再提會案之審查費收費原則。

建議：審查案件為人民申請事項，對於同一原申請案件應無再次收費之事由，對於經審議後結論為再提會之案件應視同通知補正，其審查費不應重繳。

決議：同一申請案件第一次復審不收費，復審仍未通過者視同新申請案重新繳費。

(十一) 有關裝卸位之設置應於獎勵停車區或法定停車區乙案。

決議：法定之裝卸位係供住戶使用，應不得設置於獎勵停車區。

(十二) 有關消防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水平距離十一公尺檢討，連棟建築物（屋頂相連者）得否免檢討每棟外牆乙案。

決議：依消防局規定辦理。

備註：前開(一)~(十二)決議事項，僅為預審作業手冊修訂之共識凝聚，有關修正事宜，由本局另邀集相關單位及委員討論確定。

二、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 110- (6) 疑義乙案 (提案人：吳享隆建築師)

說明：如附件一 1~3(P10~12)。

建議：通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補充圖例 110- (6)，非朝向鄰地境界線之開窗依規定留設  $1/2d$  檢討辦理。

決議：再研議。

三、案由：水平非臨路側之增建、不增加地號者，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乙案。(提案人：羅武銘建築師)

決議：都市計畫範圍內臨接計劃道路申請基地檢附原領執照圖說及申請增建時都市計畫圖，計劃道路範圍未變更者得免再申請；都市計劃範圍外者另案研議。

四、案由：有關屋頂廣告物，其廣告面應退縮 75 公分(建管課已有圖例)但在屋頂面為求屋面防水及滲漏水之關係通常於屋面放 H 型鋼至女兒牆兩側(以往均如此)固定，然後於上立 H 型鋼柱。如今主辦人要求退縮 75 公分處須淨空將使屋面因廣告物受損將易發生滲漏水現象，請准予依往例辦理(即結構梁 H 型鋼水平置於屋面不受 75 公分之限制延伸至女兒牆側然後於上立 H 型鋼柱。而廣告面均退縮 75 公分符合自治條例規定。(提案人：富榮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如附件二 1~2( P13~14)。

決議：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已有規定，請依其規定辦理。

五、案由：都市計畫內、外之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之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1. 申請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或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免檢附現有巷道之養護證明。

決議：併案由三另案研議。

六、案由：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分戶牆之變更是否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說明：1. 變更之分戶牆非屬結構牆(承重牆或剪力牆)，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辦法附表三建議檢討符合建築構造編使用強度文件資料或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之安全

鑑定證明書。

2. 建議免檢附結構計算書，如需要改以應力計算書辦理。

決議：單純申辦分戶牆變更案件得檢附變更範圍之原建照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佐證變更之分戶牆非屬承重牆或剪力牆）及無涉及結構變更簽證說明書辦理。

七、案由：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三項，出入安全梯前之緩衝空間，是否應符合「走廊」寬度之規定？（詳附件三附圖 1 P15）

說明：1. 第 97 條第三項：「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立法精神僅在規範居室不得直接連接安全梯，目前大樓作法皆以梯廳作為連結，法無明文要求材料梯廳或走廊尺寸。

2. 建議免依走廊寬度規定辦理。

決議：連接安全梯至居室間之空間一側臨居室者，依梯廳規定檢討，其寬度應大於樓梯寬度。兩側臨居室者依走廊規定檢討。

八、案由：關於直通樓梯於頂層（僅往下）是否應檢討樓梯迴轉半徑？頂層安全門之開啟方向應向樓梯間或屋頂避難平台？（詳附件三附圖 1 P15）

說明：依法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頂層如設有避難平台亦可。

決議：1. 各層樓梯具上下之平台應檢討樓梯迴轉半徑。本案頂層樓梯僅往下者，免檢討樓梯迴轉半徑。

2. 安全門開啟方向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惟屋頂平台倘非屬同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則安全門方向得向內或向外開啟。

九、案由：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申請但現況使用用途與使用執照不符，是否准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說明：1. 室裝申請係依建築法 77 條之二規定辦理，如現況使用用途與使用執照不符，得另依建築法 73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室裝文件備齊，應准予辦理。

2. 用途不符是否查處屬主管單位權責，與申請無關。

決議：工務局另案研議。

十、案由：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申請範圍內儲藏室、衣帽間與機房等非居室面積之合計是否應有比例規定？

說明：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十九點：「…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2. 非屬上述用途建議以主用途之附屬空間辦理申請。

決議：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案由：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除依法檢討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其他自行增設之安全梯是否得免改為特別安全梯？

說明：1. 其他自行增設之安全梯應免改為特別安全梯。

2. 依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案由：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僅申請一樓及一樓夾層(內梯)，是否應檢討設置緊急進口？

說明：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緊急進口。」

2. 本案屬一樓依規定免檢討。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十三、案由：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材料證明時，應以該材料出廠日期時是否尚未超過材料試驗證明有效期限為主，或是以材料試驗證明有效期限在申請程序中仍有效為主，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文舜建築師)

說明：某商場於民國 96 年購買防火門數樁後並未立即安裝，其防火試驗證明有效期限為民國 98 年，該商場於民國 101 年申請室內裝修時才安裝上述防火門，請問此防火門是否符合室內裝修規定？

建議：1. 防火門係依經濟部 87 年 11 月 25 日經商檢字第 87261260 號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基本檢驗項目

為(1)防火門本體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2)生產廠之出廠證明書(3)經濟部商檢驗證登錄證書(4)原型式測試報告書(5)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五項合先敘明。

2. 至於是否超過材料試驗證明有效期限，應依個案判別，本案 96 年購買 98 年有效 101 年申請，本案防火門如提出 96 年購買及材料出廠證明應屬合法文件。

決議：檢附材料廠商出具確於材料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切結書、施工廠商出具確於材料有效期間內施工之切結書及附具防火標識之防火門現況照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案由：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提案人：聶玉璞建築師)

說明：一、鄰房占用地分為兩種情形：

(1)：共同壁與共同梯間之未拆除部份。

(2)：一般違章建築侵占地部份。

二、針對說明第一項第(2)類，本縣以往採取兩種作法：

(1)：占用地部份，計入建築面積與建蔽率計算。

(2)：占用地部份，留設基地內自願保留地。

三、檢附新北市 96/12/24 建照科會議結論供參。

(附件四 P16)

建議：維持本縣慣例，即說明第二項。

決議：再研議。

# 附件一-1

正本

發文方式：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吳字第 1020111009 號

地址：中壢市三光路八十四號十樓

承辦人：吳享隆

電話：03-4945271-2

傳真：03-4943758

電子信箱：[wuh57@ms62.hinet.net](mailto:wuh57@ms62.hinet.net)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 110-(6)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原圖 110-(6)系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  $1/2d$  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 110-(6)之限制。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 50cm 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  $d$  達 90cm 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長奕建設有限公司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吳享隆

2-1

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起算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起算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該區域劃分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燈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障層出入口接連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接連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本節87.12.4台內管字第8773445號函業經示在案（上開函引用之「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移列同條文第6款）。本案有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及如有違法會受何處罰等節，因涉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說明，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94.07.05. 台內管字第09400837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4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189700號函及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管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障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時簽案四決議辦理。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起算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

內政部管建署函 94.12.06. 管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  
正本：○○○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94年7月8日(04)成建字第001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4年10月21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709號函。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起算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起算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

附件一-2

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又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管字第8773445號函（發錄於本署編之94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78）釋：「……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燈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障層出入口接連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為接連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註：前揭函引用之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移列至同條文第6款）故建築物部分牆面加採無外牆之設計，該牆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節前揭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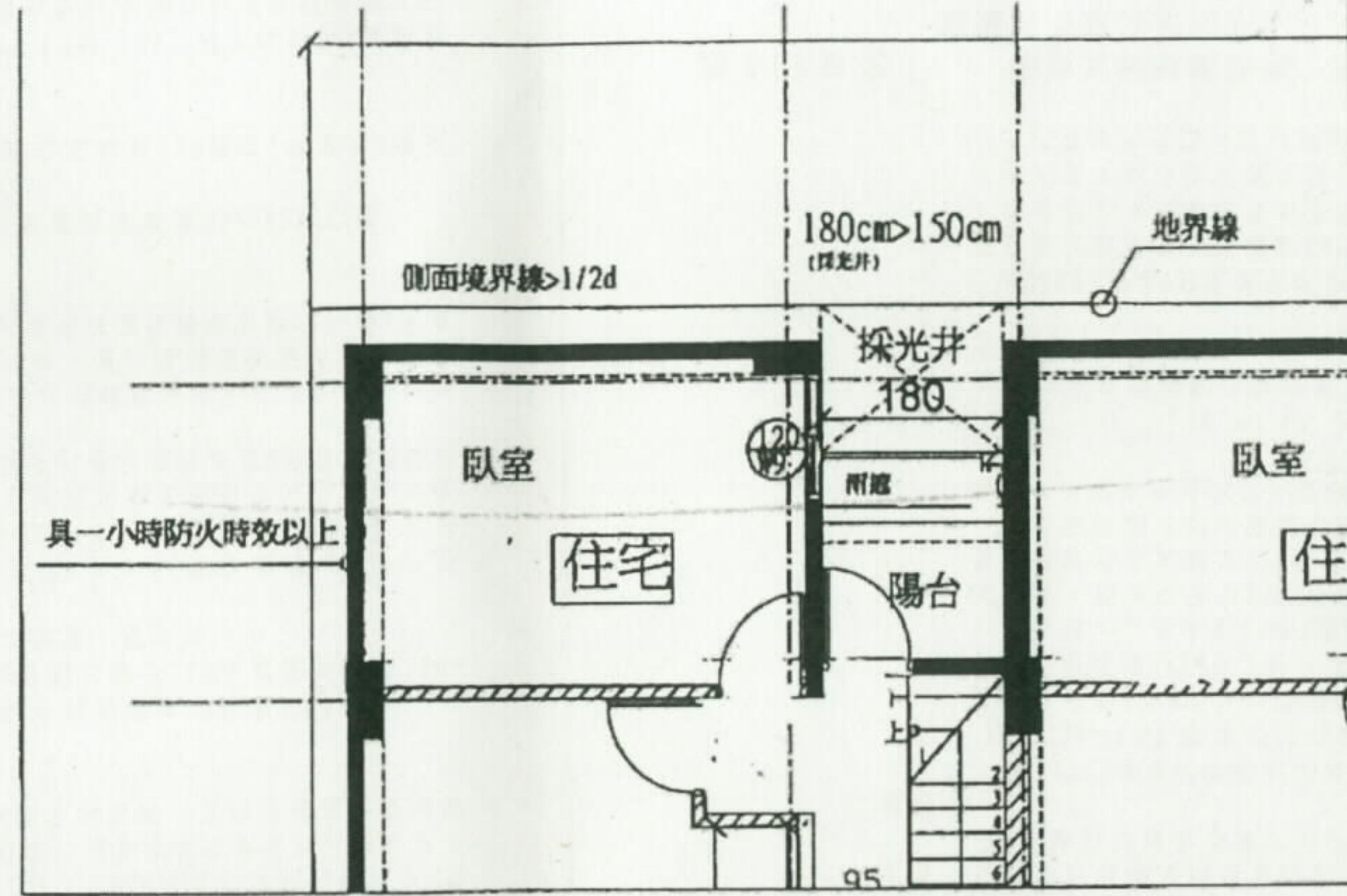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95.02.20. 內授管建管字第09508007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外牆開口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5年2月13日函辦理。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起算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為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管字第09400837588號函所釋示。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自境界線起算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所示之1/2d，其正面外牆自距境界線1/2d開始設置開口者，應設於正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或開口面積。

內政部管建署函 98.05.17. 管署建管字第098291162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5月7日北工建字第098038471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係適用於建築物正面外牆與側面境界線呈90度之情形，如非呈90度，仍應依條文第1款及第2款檢討外牆及設於其開口之門窗防火性能或開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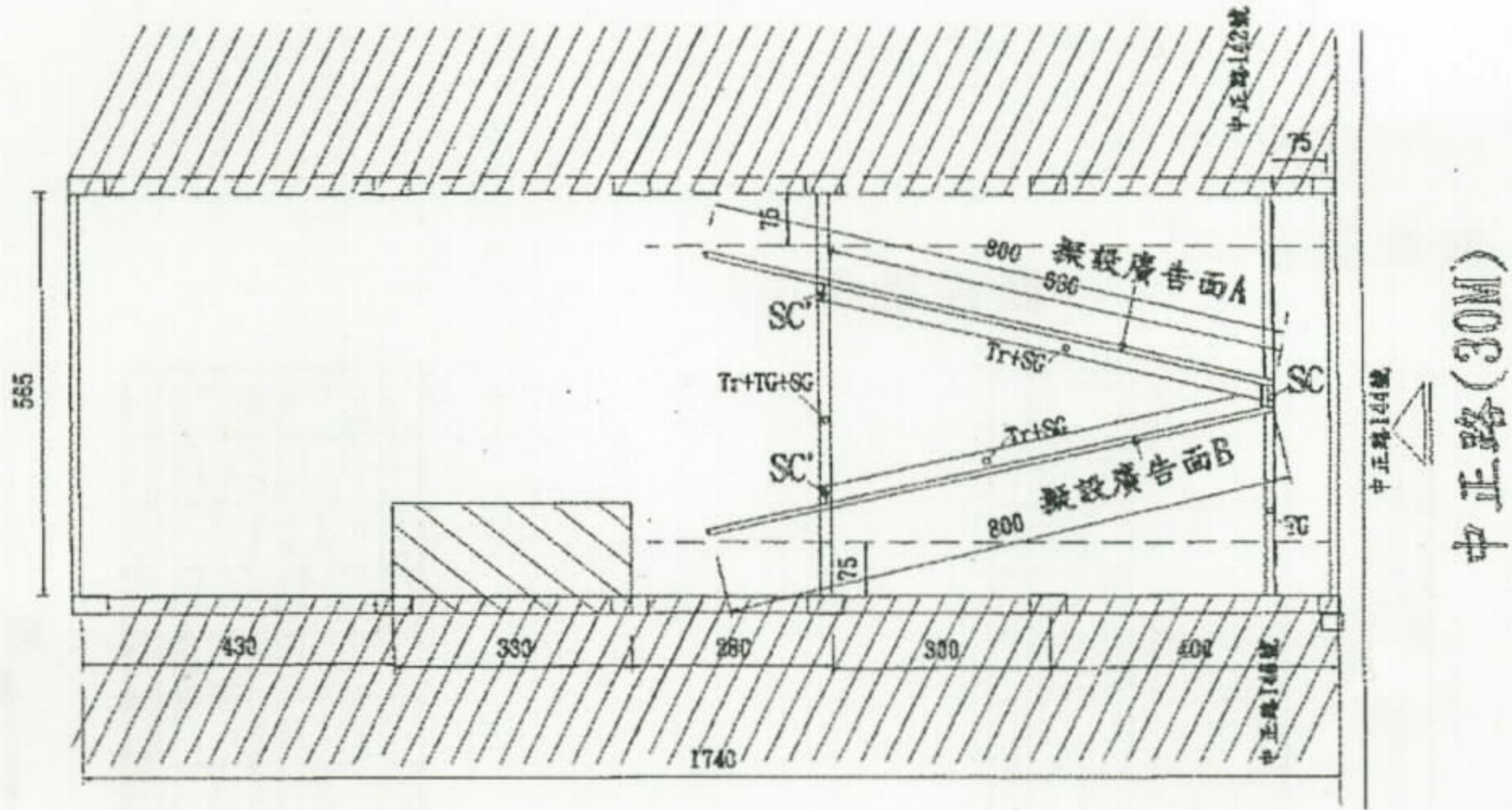
第110條之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該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側側及兩側）起算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起算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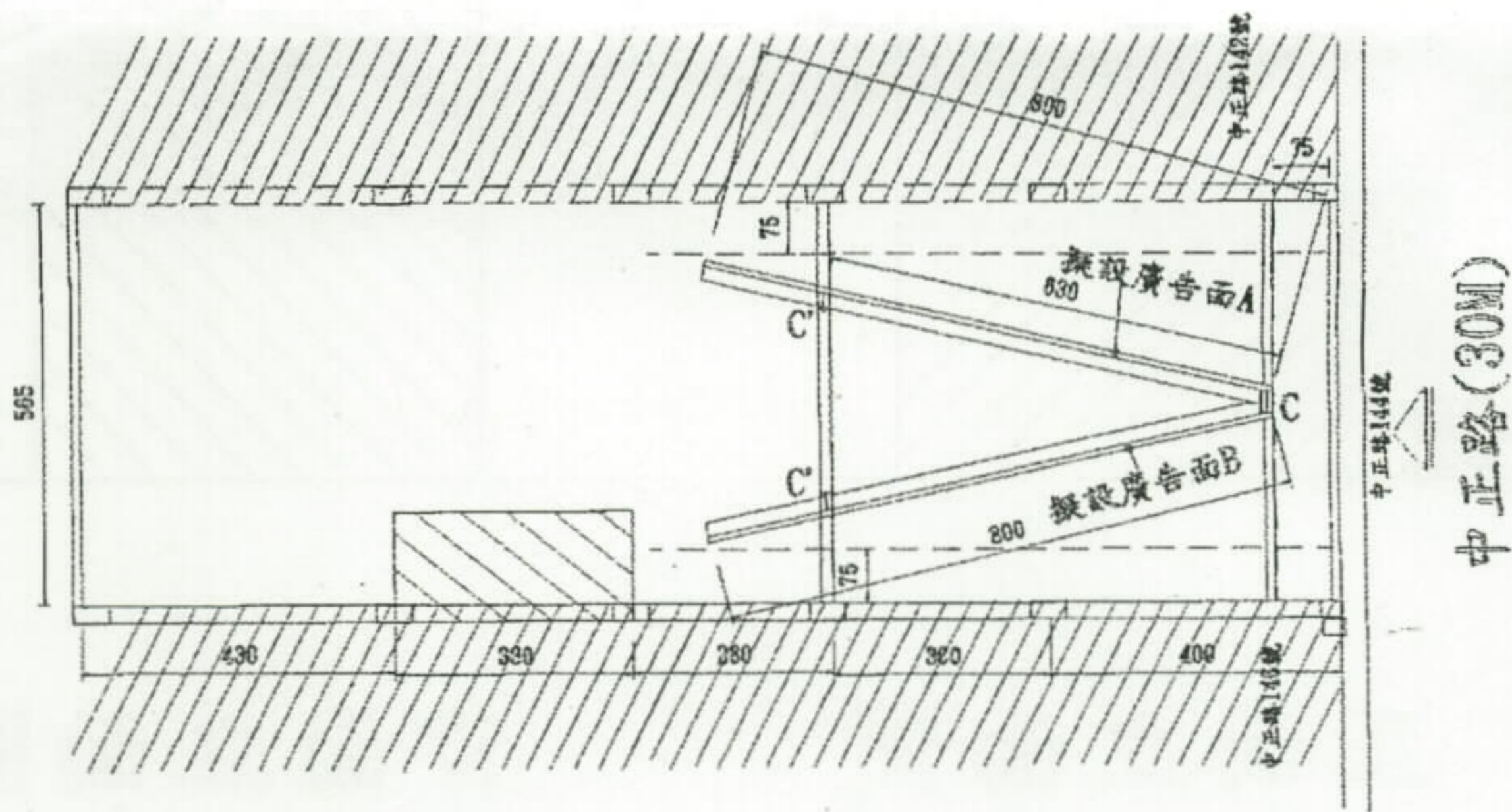
採光井之牆面與側面地界線呈90度之情形  
得適用本補充圖例之說明

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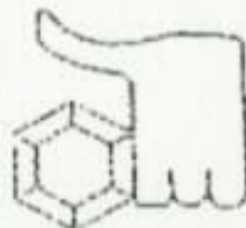
附件二-1



廣告物屋頂結構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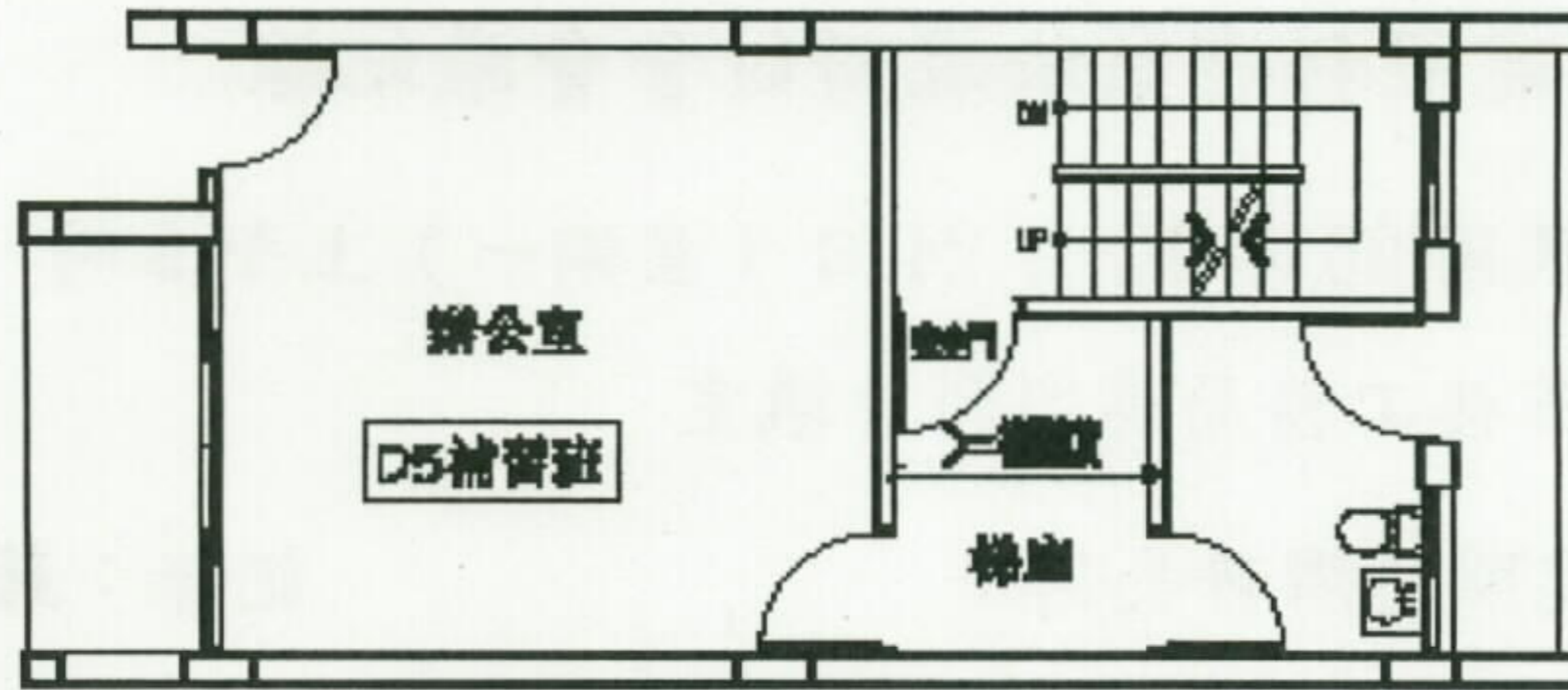
廣告物屋頂平面圖S=1:100

	<b>象 富 建築師事務所</b> THE SHING ARCHITECTS & PLANNERS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144號 TEL: 3564559 3561747 工程名稱:	新(增)建工程 建築師: 象富 設計: 象富 監工: 象富 建築師: 象富	中正路(30M) 中正路144號
	建築師事務所 THE SHING ARCHITECTS & PLANNERS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144號 TEL: 3564559 3561747 工程名稱:	新(增)建工程 建築師: 象富 設計: 象富 監工: 象富 建築師: 象富	中正路(30M) 中正路1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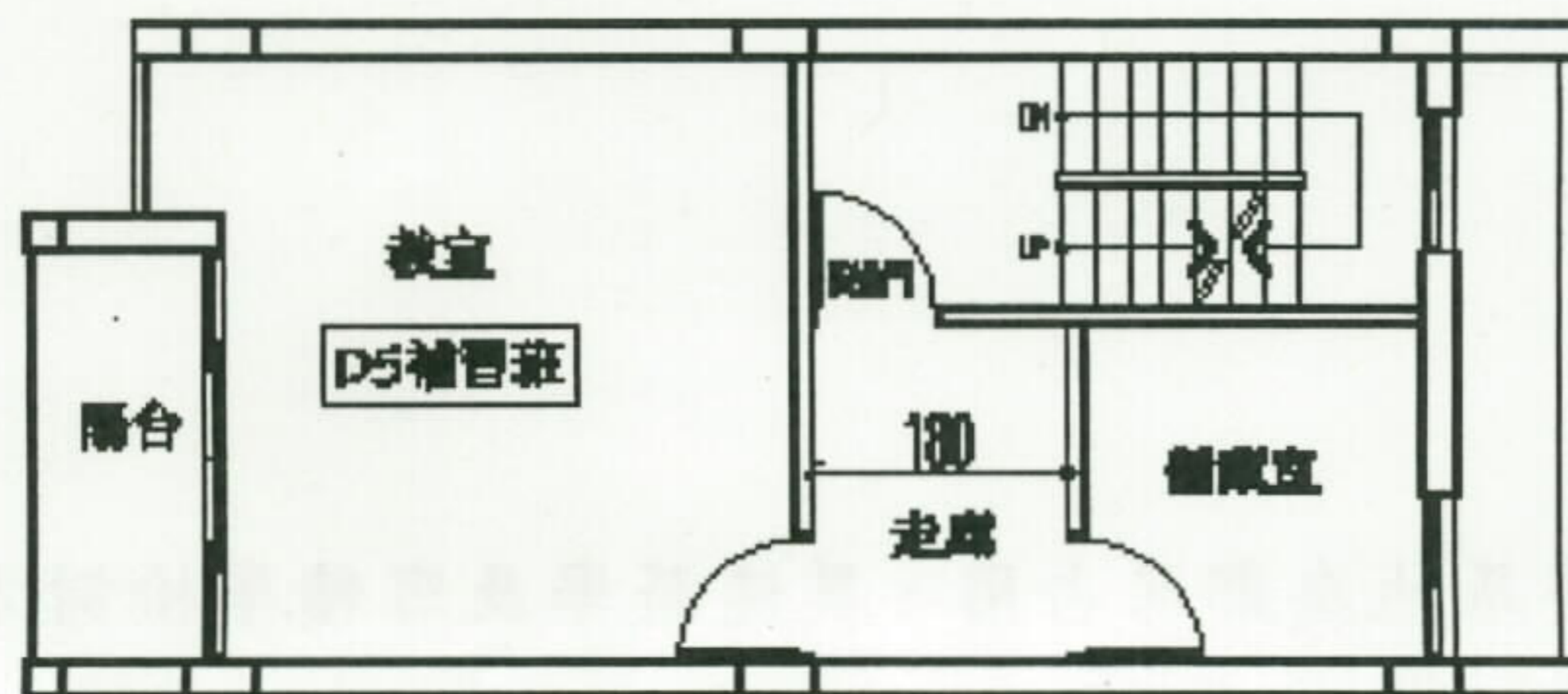


# 附件三—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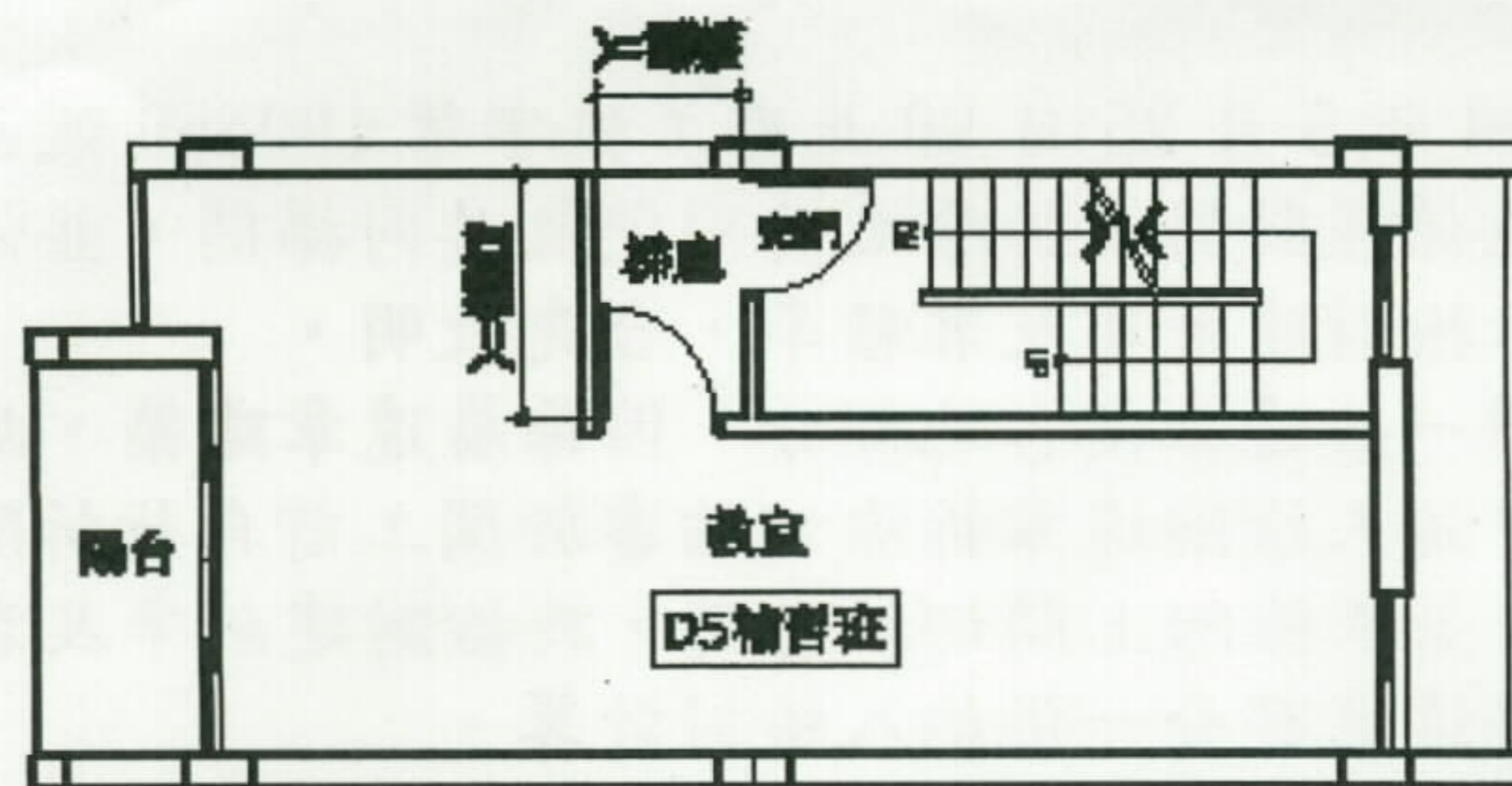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三項：建築物各樓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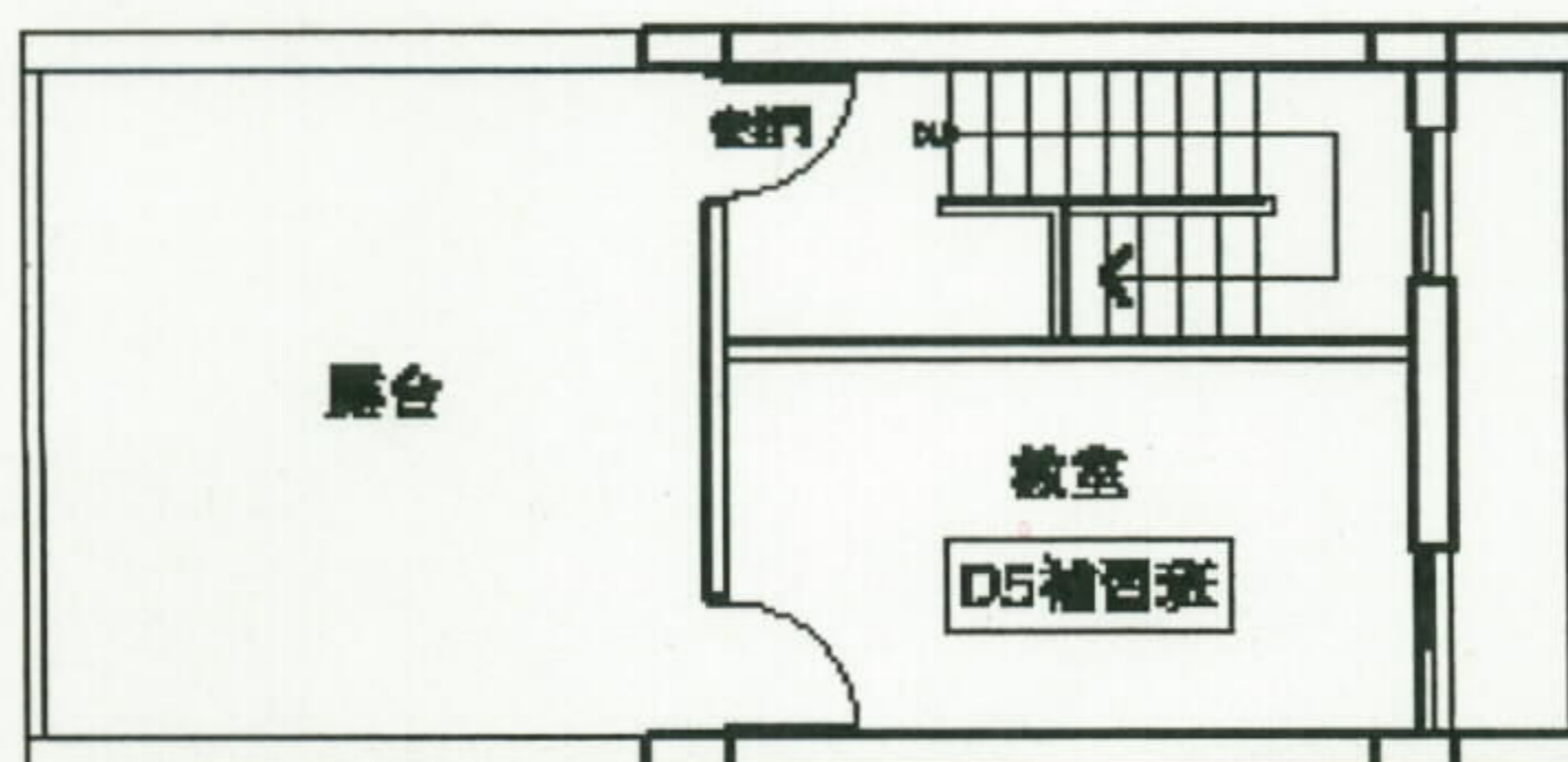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 附件四—新北市 96/12/24 建照科會議

###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五樓工務局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周科長劍平

記錄：蘇志民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一：略

議題二：略

議題三：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 90 年 5 月 25 日 90 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所指侵占地係僅針對未拆除之共同壁及共同梯間，並依圖例一所示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合先敘明。
2. 另有關一般違章侵占地部分，因係屬違章建築，故應請建造申請人檢附違章拆除切結書於開工前自行拆除完成，若無法檢附上開切結書時，於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應將違章部分一併納入檢討計算。

議題四：略

## 附件五

正本

###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22

傳真：03-3331263

聯絡人：陳桂香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縣建師字第 07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 93.10.7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份，敬供建造執照預審案參考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

副本：

理事長陳明徽

#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內政部92.12.12台內營字第920090666號函附件  
內政部93.10.7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

##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 附圖例 為供參考。

##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三)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五倍總重量。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 附件六

###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9年1月28日(星期四)09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1樓使管科會議室
- 三、主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謝慧柔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萬長斌、林天彥         |
|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 曹昌歲、王基陵、周泳成     |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 虞積學、蔡瑞艇、賴玲玲、李豪偉 |
- 五、列席人員：
- 六、討論內容：略

#### 七、會議決議：

**提案一. 工業區內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室內裝修應如何管理，得否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有無相關限制，研商其審查基準。**

備註：參考本局 98.12.24 北市都建字第 098637738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決議：「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訂定係防範建商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規劃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予民眾作為住宅使用，尚無明定領得使用執照後建築物後續辦理室內裝修執行方式，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按下列原則辦理，並續依行政程序簽報後公布實施：

**(一)、裝修後實際用途縱與原核准用途不符，仍應申請審查許可。**

按本府工務局 94.06.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868400 號函(略以)，「…參酌內政部 91.10.3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1000 號函示『違規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均應受理』之意旨，…室內裝修既為公共安全檢查項目之一，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涉有室內裝修行為者，無論實際裝修後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是

否相符，均應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裝修後實際用途縱與原核准不符，仍要申請審查許可。

**(二)、裝修材料與分間牆構造標準，按原核准用途從嚴審查。**

其審查基準另參酌內政部 97.07.17 台內消字第 0970820360 號函會議結論（略以），「…工業廠房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應依原核准用途，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旨意，類此裝修之室內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均以「原核准」用途為審查基準，以提昇公共安全。

**(三)、已繳納保證金之建築物違規使用，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加註不予退還。**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局 98.12.24 北市都建字第 098637738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案件，其申請室內裝修為「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用途使用建築物，依法審查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律加註：「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其證明作為日後不予退還保證金之依據，違規部分另行依法查處。